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張諺杰

電話:03-5216121#269

電子信箱: 0528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900263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說明四 (002634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,全國 高中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,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 得請防疫照顧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2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,及國內防疫需要,為了學生健康,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,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,決定全國高中(含)以下學校,延後2週開學,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。
- 三、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,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109年2 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,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 假,雇主應予准假,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 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 分,請轉知所屬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達。
- 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 份。



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 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 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



